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一二期末考補考考程表

說明：

- 申請補考學生須穿著校服，並攜帶學生證，於考試時間前5分鐘到勤學樓2樓教務處教學組報到，準備應考，各科目考試範圍與期末考相同。
- 尚未繳交准假單影本及補考申請表至教學組之學生，請確實把握登記期末考補考最後時限，最後登記期末考補考之時限列明如下：

(1)原113/06/26 113/06/27 舉行高一二期末考之各科目：

最後登記補考時限為113/07/01(一) 113/07/02(二)各該科目補考考試開始時間以前，考前須持准假單影本及證明文件至教學組報到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- 高一二期末考補考預定考試地點：勤學樓三樓多功能四教室

一、高一二期末考補考考試科目及時間，詳列如後。

時間	113/07/01 (星期一)				113/07/02 (星期二)				
	08:10~09:10	09:20~10:20	10:30~11:30	13:00~14:00	08:10~09:20	09:30~10:30	10:40~11:40	13:00~14:00	14:10~15:10
高一	歷史	生物/地科	地理	英語文	數學	公民與社會/ 化學	化學/物理	國語文	
考試 班級	101-117、119	102-109、 120/110-117	101-117、119	101-121	101-121	101、110-117、 119-121/102- 109	101/110-117	101-121	
高二	歷史/地理/ 歷史探究	生物/選修物理/ 地科	選修化學/地理	英語文	數學	公民與社會	物理/化學	國語文	選修生物
考試 班級	201、202- 218(雙)、221/203- 217(單)、220/222	201/202- 209/222	202-209/222	201-222	201-219	202-218	219/221	201-222	202-205

二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- 學生須按指定考試座位就座，考試時書桌抽屜一律清空(或抽屜口朝前)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，非應試文具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且行動電話務必先行關機。違反規定扣該科分數10分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，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監考老師得依情節先扣留。
- 每節考試學生遲到10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；作答考卷時間超過該科考試時間一半，始可交卷離開考場。補考完畢，交卷時應一併交出完整題目卷。未依規定強行人場或離開教室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若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提前離座，須經監考人員同意後，才得以交卷後離開。提早交卷出場後不得復入，在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撥接行動電話，違者以校規懲處。
- 考試完畢考生交卷後應即離場，不得逗留或在試場附近觀望及高聲討論考題作答情形，否則以考試作弊規定辦理。
- 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保持肅靜、注意秩序。考試下課鐘響，應一律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，未依規定時間內繳卷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電腦閱卷答案卡劃卡若有錯誤，以致無法讀卡者，扣該科10分。人工閱卷答案卷未確實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，扣該科10分。
- 答案卷以藍、黑簽字筆作答，答案卡以2B鉛筆劃記。